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本文內）上市及買賣作實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將在決議案（「股份分拆」）獲通過翌日後之營業日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有關根據股份分拆之拆細股份的新股票予本公司現有股票持有人及授權董事執行有關股份分拆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

2412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在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一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鄧闖平先生(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鴻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aijing.com>。